

证券代码：300011

证券简称：鼎汉技术

公告编号：2025-11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及 2024 年 0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汉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鼎汉”、“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州东山支行”、“债权人”）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鼎汉技术	广州鼎汉	中行广州	5,000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9,370	24,370

		东山支行				
--	--	------	--	--	--	--

（二）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鼎汉检测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检测”、“债务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债权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鼎汉技术	鼎汉检测	江苏银行 北京分行	300	2025 年 03 月 20 日	3,000	3,3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 8 号自编 11 栋北半部分 302
法定代表人	张雁冰
注册资本	16,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

	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8,050,054.10	862,727,619.27
负债总额	564,395,715.78	562,837,067.51
其中：银行贷款	113,000,000.00	148,000,000.00
流动负债	561,556,138.28	545,362,346.52
净资产	333,654,338.32	299,890,551.76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019,201.65	318,903,212.86
利润总额	18,784,295.30	6,312,087.69
净利润	18,763,786.56	6,337,593.1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二) 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10 层 (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雁冰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铁路设施检测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设备（限外埠）；数据处理（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鼎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鼎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015,350.71	154,467,181.39
负债总额	148,023,423.82	90,824,069.29
其中：银行贷款	39,937,989.19	40,000,000.00
流动负债	148,023,423.82	90,824,069.29
净资产	58,991,926.89	63,643,112.10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476,927.57	64,463,648.21
利润总额	-4,646,910.74	-7,376,106.76
净利润	-4,651,185.21	-7,389,423.1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 2、保证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大写）。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併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

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在一般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保证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5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及其确定期间

（1）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2）本条第一款确定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债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3）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

（4）本合同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5）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5、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具体详见本合同“保证范围”）之和。

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304.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7.63%；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与 300 万元，前述两笔担保事项下暂未发生债务，目前尚未占用担保

额度；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